

证券代码：603603

证券简称：博天环境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7

债券代码：136749

债券简称：G16 博天

债券代码：150049

债券简称：17 博天 01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宁波高利”）持有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17,700,28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41%。

宁波高利 2012 年 11 月持有本公司股份，该部分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**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宁波高利计划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,031,4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5%以下股东	17,700,286	4.41%	IPO 前取得： 17,700,286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 划披露日期
宁波高利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	814,000	0.20%	2018/11/15~ 2018/11/19	16.39-18.10	不适用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 数量 (股)	计划减 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	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	拟减 持股 份来 源	拟减 持原 因
宁波高利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	不超过： 8,031,400 股	不超过： 2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8,031,4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8,031,400 股	2019/3/28 ~ 2019/9/24	按市场 价格	IPO 前 取得	自身 资金 需求

注：以上不超过指小于等于

宁波高利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，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，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；如兼用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，则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。（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）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根据本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，宁波高利承诺：

(1)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(2) 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，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，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，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。具体减持计划为：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，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；本公司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

(3) 若减持公司股份，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；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、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减持计划系股东宁波高利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资金规划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宁波高利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说明

1. 宁波高利 2012 年 11 月成为公司股东，此后的 6 年多时间里一直持有本公司股票并坚定地支持本公司的发展。2017 年 2 月 17 日，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，宁波高利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5% 以下，成为持股 5% 以下股东。

2.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宁波高利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其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的承诺。

3.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

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3日